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鑫利B申购与赎回确认结果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6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了《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2015年1月21日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份额(以下简称“鑫利A”)的赎回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B份额(以下简称“鑫利B”)的申购、赎回,2015年1月22日为鑫利A的申购日和鑫利B的申购、赎回日。

根据《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开放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完成鑫利A、鑫利B的申购赎回确认工作,现将鑫利A、鑫利B的申购与赎回确认结果公告如下:

- 鑫利A申购确认情况:此次有效的鑫利A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经确认的鑫利A赎回总份额为76,170,784.64份。
- 鑫利B赎回确认情况:此次有效的鑫利B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经确认的鑫利B赎回总份额为150,471,387.97份。
- 鑫利B申购确认情况:此次有效的鑫利B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经确认的鑫利B申购总份额为416,874.60份。

4.鑫利A申购确认限制:

- 在任一运作年度内鑫利A的第二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即指2015年1月21日)日终,即鑫利A的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终,无论鑫利B经过申购赎回后的份额余额的数额多少,基金管理人均将对鑫利A和鑫利B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予以成交确认,并正常开放T+1日鑫利A的申购。
- 在任一运作年度内鑫利A的第二个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本次即指2015年1月22日)日终,即鑫利A的申购开放日及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T+1”)日终,对当日鑫利B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之后,按照如下情况对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处理:

①如当日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鑫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鑫利B份额余额的7/3倍,则对当日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②如当日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鑫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鑫利B份额余额的7/3倍,则对当日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按照鑫利A的份额余额等于鑫利B的份额余额的7/3倍的原则对超出比例部分予以确认成交;如当日鑫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鑫利A的份额余额仍大于鑫利B经当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份额余额的7/3倍的,则对鑫利A的份额余额按比例进行强制赎回。

本次鑫利B的申购、赎回申请确认于1月21日,鑫利B的份额余额为71,376,194.24份。

本次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确认于2015年1月22日,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5,179,794.54份,确认后鑫利A的份额余额仍大于7/3倍鑫利B的份额余额,且对当日鑫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失败鑫利A的份额余额仍大于鑫利B经当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份额余额的7/3倍,因此对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全部拒绝,并对鑫利A的份额余额按比例进行强制赎回17,491,078.64份。本次鑫利A的赎回申请确认、申购申请确认及强制赎回确认后,鑫利A的份额余额为73,211,097.31份。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2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鑫利A、鑫利B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予以鑫利A的强制赎回处理并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赎回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1月23日起到申购赎回柜台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4日

| 基金名称 |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代码 | 00096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2.1 基金募集情况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档编号 | 证监许可[2014]1192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5年1月21日 |
| 募集资金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9,380 |
| 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360,819,740.51 |
| 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668,182.3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2,360,819,740.51 |
|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 2,360,484,922.83 |
|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 0.4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托管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 1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 | 2,016,508.7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 0.99% |
|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日期 | 2015年1月23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

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持有该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档号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 | 0.42% | 10,000,000 | 0.42% | 3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 | 0.42% | 10,000,000 | 0.42% | 3年 |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月26日起,招商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38,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30日。

在招商银行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 1.网点办理: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一工作日办理);
 -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同步办理。
- 2.网上办理: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一工作日办理);
 -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同步办理。

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 经办人员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展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金融资产账户;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 经办人员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开户申请。

3. 网上办理:

-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 (2)客户通过“网上银行”(http://info.cmbchina.com/“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理财”-“基金(银通宝)”-“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选择“财富账户-投资理财”-“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法定节假日除外(一般为17:00至24:00),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一工作日办理。
-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 (5)操作详情请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4. 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账户密码或财富账户密码进行。

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据;

2、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据填;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为751,661.30万元,较期初增长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1,881.84万元,较期初增长4.96%;每股净资产为5.58元,较期初增长4.89%。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据;

2、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据填;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为751,661.30万元,较期初增长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1,881.84万元,较期初增长4.96%;每股净资产为5.58元,较期初增长4.89%。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据;

2、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据填;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为751,661.30万元,较期初增长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1,881.84万元,较期初增长4.96%;每股净资产为5.58元,较期初增长4.89%。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据;

2、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据填;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为751,661.30万元,较期初增长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1,881.84万元,较期初增长4.96%;每股净资产为5.58元,较期初增长4.89%。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据;

2、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据填;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为751,661.30万元,较期初增长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1,881.84万元,较期初增长4.96%;每股净资产为5.58元,较期初增长4.89%。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据;

2、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据填;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为751,661.30万元,较期初增长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1,881.84万元,较期初增长4.96%;每股净资产为5.58元,较期初增长4.89%。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据;

2、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据填;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实现利润总额35,7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利润增长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为751,661.30万元,较期初增长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1,881.84万元,较期初增长4.96%;每股净资产为5.58元,较期初增长4.89%。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2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风险

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第48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审议通过,同意为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幸福租赁”)核定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申用于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租赁公司。该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第48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审议通过,同意为光大幸福租赁核定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申用于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光大幸福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是光大幸福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幸福租赁的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是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光大幸福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幸福租赁成立于2014年9月29日,注册资本1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用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10%,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630号A5集装辅助区三层106室,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803室,法定代表人梅建,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及维护;租赁交易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外购产品销售业务。

光大幸福租赁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新建企业,尚无披露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其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为6,668,801.81万元,合并负债为4,640,226.63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2,018,574.1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为189,228.08万元,净资产现金流量为-39,496.7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租赁公司,本公司对光大幸福租赁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给予光大幸福租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申用于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附件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5年1月16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案《关于我行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